

104 學年度大同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簡章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
公告字號：新北教幼字第 1040557515 號

壹、登記入園資格

一、年齡：

3 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至 101 年 9 月 1 日出生)，各園均得招收。

二、一般入園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登記入園

- (一)設籍本市之幼兒。但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因保護個案因素)、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新學年度在職者)適齡子女或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本市為限。
- (二)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以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為準，合法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不符規定者不具登記入園資格)。
- (三)居留本市之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幼兒。幼兒園招收前兩目之幼兒仍招收不足者，始得招收本目之幼兒(符合本目資格之幼生請於 104 年 5 月 25 日(一)起至各公立幼兒園登記)。

三、於前一學年度已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得於次學年度繼續留園就讀；因原就讀之幼兒園無法繼續收托，經本府重新安置至其他幼兒園者，視同於新就讀幼兒園繼續留園；放棄安置或放棄留園直升之幼兒，若至其他幼兒園就讀，應重新登記。

四、優先入園資格：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依下列順序優先就讀

幼兒園：

- (一)身心障礙幼兒(經本府鑑定安置於 104 年 5 月 12 日(二)中午 12 時前完成入園作業，未經鑑定安置者，不具優先入園資格)、原住民幼兒、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 (二)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 (三)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 (四)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新學年度在職者)適齡子女，其名額以總核定幼兒人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含留園直升幼兒)。新學年度因原服務學校教師超額而介聘至他校之教師或商借之教師，得以原校、介聘或商借之新學校作為本款申請資格。
- (五)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滿 4 足歲(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至 10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幼兒。

貳、招生各階段規定及期程

一、公告網站：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教育公告區及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http://kidedu.ntpc.edu.tw>)招生收費區可查詢本簡章公告資料。

二、缺額公告日期和名額：(確實名額以招生當日公佈為準)

- (一)優先入園缺額公告：104 年 5 月 15 日(五)中午 12 時。預定錄取新生名額：____名
- (二)一般入園缺額公告：104 年 5 月 22 日(五)中午 12 時。預定錄取新生名額：____名
- (三)請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教育公告區及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http://kidedu.ntpc.edu.tw>)公告標題查詢各公立幼兒園缺額數。

三、招生登記、抽籤、報到規定及日期：

(一)招生階段：採分階段辦理公開電腦抽籤。如該階段已額滿，仍應辦理後續階段招生，以保障備取生之權益。

(二)各階段期程：

1. **第 1 階段留園直升及經本府鑑定安置幼生作業**：符合本簡章第 1 點第 3 款留園直升幼兒及第 4 款第 1 目經本府鑑定安置作業之身心障礙幼兒，各公立幼兒園須於 104 年 5 月 12 日（二）中午 12 時前完成入園作業。未經本府鑑定安置之幼生，不符合本階段入園資格。

2. **第 2 階段優先入園作業**：符合其他優先入園資格者；依指定時間公告缺額、辦理登記、抽籤及報到。

【5 月 1 日起可至本校守衛室拿報名表先填寫，登記當天再帶來報名。】

(1) **登記時間和地點**：104 年 5 月 17 日（日）**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本校和平樓穿堂，逾期不予受理且不具優先入園資格。

(2) **抽籤時間和地點**：104 年 5 月 17 日（日）下午 2 時起。

本校信義樓二樓視聽教室

(3) **報到日期和地點**：抽籤完畢隨即在本校視聽教室辦理報到，並拿『新生入園須知』通知單。

(4)錄取幼生未於 104 年 5 月 18 日（一）上午 10 點前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就讀，並依序通知備取名冊幼生家長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三）上午 10 時前遞補並完成報到程序，逾時不候。

(5)本階段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之幼生，其優先入園抽籤序號視同取消，不得重複使用，備取資格將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三）上午 10 時失效；該幼生將由各校主動匯入第三階段登記作業辦理。

3. **第 3 階段一般入園作業**：符合一般生入園資格者；依指定時間公告缺額、辦理登記、抽籤及報到。

【5 月 1 日起可至本校守衛室拿報名表先填寫，登記當天再帶來報名。】

(1) **登記時間和地點**：104 年 5 月 24 日（日）**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本校和平樓穿堂

(2) **抽籤時間**：104 年 5 月 24 日（日）下午 2 時起。

本校信義樓二樓視聽教室

(3) **報到日期和地點**：抽籤完畢隨即在本校視聽教室辦理報到，並拿『新生入園須知』通知單。

(4)錄取幼生未於 104 年 5 月 25 日（一）上午 10:00 前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就讀。並依序通知備取幼生家長遞補，完成報到程序，如經通知 3 次未報到者，視為放棄就讀，幼兒園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四、抽籤規則：登記後，採電腦抽籤方式辦理，依序列為正取第 1 名至數名及備取 1 至數名為止，最後結果應當場依抽籤順序結果公告。
- (一)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依各招收班別依序錄取：
1. 招收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以滿 5 足歲幼兒優先錄取；次順位錄取對象依序為 4 歲、3 歲；經本府核定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採混齡編班之幼兒園，錄取順序亦同。
- 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出具切結書。抽籤前，幼兒園應將前述決定予以公告。
- (二) 同一籤卡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之錄取，如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
- 五、登記及錄取結果：請至<http://esa.ntpc.edu.tw/kd.htm>查詢，或洽詢登記地點之公立幼兒園。
- 六、備取：
- (一) 招生登記當日，當競額時，以幼兒滿 5 足歲優先備取；次順位備取對象依序為 4 歲、3 歲。
 - (二) 幼兒園應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徵詢所有尚未入園幼兒家長或監護人，如均表示無意願就讀或學期中途有幼兒離園時，應繼續受理登記入園，至額滿為止。
- 七、注意事項：
- (一) 每 1 幼兒以登記 1 幼兒園(含市立幼兒園分班、龍埔國小教育部友善教保非營利幼兒園)為限；同時登記 2 園以上，經查證屬實，逕予撤銷登記在後之幼兒園資格。
 - (二) 辦理登記時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或由系統代為查調，並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如非幼兒家長或監護人辦理，應出具委託證明文件。
 - (三) 錄取及備取方式於登記及抽籤當日由各校附設幼兒園/園進行說明。
 - (四) 幼兒園應於指定時間辦理招生登記至登記時間截止。但申請登記人數少於可招收名額時，應繼續受理登記入園，並依登記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八、領取註冊單及註冊辦理：
- (一) 上網完成幼生入學管理系統錄取作業程序：5 月 24 (星期日) 下午 4：30。
 - (二) 全園正取生和備取生公告日期 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 (三) 報到領取註冊單：正取生於 6 月 8 日 (星期一)，上午 9 點至中午 11 點，帶幼兒(量圍兜大小)到本校和平樓穿堂領取註冊單、圍兜和餐具組繳費單、交回課後留園通知單。
 - (四) 註冊日期：6 月 8 日至 6 月 16 日持註冊單和圍兜餐具組繳費單至臺灣銀行、便利商店、郵局……等繳費。
 - (五) 繳回註冊單：6 月 17 日 (星期三) 上午 9 點至中午 11 點止，到和平樓穿堂完成註冊手續—交回註冊單、圍兜和餐具組繳費單。
 - (六) 本校幼兒園無交通車，家長需親自接送，為全日班制。

(七)5月1日起請至本校守衛室，索取「入園報名表」【報名當天需繳交】。

(八)幼兒園洽詢電話：86865486 轉 616

附件

對象		應繳證件
一般入園	一般生	戶口名簿正本或系統代為查調。
	寄居本市之幼兒	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正本或系統代為查調。
	居留本市之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幼兒	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優先入園	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幼兒）	經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證明。
	原住民族幼兒	一、戶口名簿正本或系統代為查調。 二、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低收入戶幼兒及中低收入戶幼兒	一、戶口名簿正本或系統代為查調。 二、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或系統代為查調(代為查調僅限本市核發者)。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一、戶口名簿正本或系統代為查調。 二、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並由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或系統代為查調(代為查調僅限本市核發者)。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	一、戶口名簿正本或系統代為查調。 二、政府核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本或系統代為查調(代為查調僅限本市核發者)。
	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一、戶口名簿正本或系統代為查調。 二、轉介輔導或安置相關公文證明正本。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滿四足歲幼兒	相關戶口名簿正本或系統代為查調或其他育有三胎以上證明文件。
	本市偏遠地區幼兒園，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設籍滿二年以上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或系統代為查調。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市核發之社會福利證明文件，系統無法代為查調，仍需檢附其他縣市核發之證明文件，查驗無誤後方具優先入園資格。 2. 如需系統代為查調，應檢附身分證件俾供查詢。 3. 上述證明文件正本驗後退還。 	